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2月28日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发行人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	3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2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2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2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9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9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二十一、结论意见 .....	3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31

##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期间内	指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435号《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会鉴[2022]4473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473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4437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437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健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签收回执、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财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将在股票发行前与其签订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473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依法

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473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健康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安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

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健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健康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健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鉴[2022]4473 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及其控股股东民生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民生药业的相关历史沿革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的《商标档案》、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信息、专利和商标情况进行查询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业务属于制造业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保健食品业务属于制造业下的“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业务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保健食品业务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92 保健食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

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回复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6,741.573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8,913.86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3,926,162.08、61,378,830.72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亦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尚需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12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样）、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社会保险缴存清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名单、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503人，且均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503人，具体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社会保险（人）	住房公积金（人）
在职员工人数（人）	503	503

已缴纳人数 (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缴纳	490	490
	委托第三方缴纳	9	9
	<b>小 计</b>	<b>499</b>	<b>499</b>
未缴纳原因 (人)	当月入职未办妥缴纳手续 (已于次月办妥缴纳手续)	4	4
	<b>小 计</b>	<b>4</b>	<b>4</b>
<b>缴纳比例 (%)</b>		<b>99.20</b>	<b>99.20</b>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法院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项引起诉讼、仲裁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劳动用工情况未导致期间内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的股数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二）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因历史原因存在 2 名职工委托民生控股持有民生药业股份。根据该等委托持股职工与民生控股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该等职工所持民生药业股份将于其退休满五年后由民生控股回购，与民生控股解除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 1 名退休职工因退休满五年已于 2022 年 3 月将股份转让给民生控股，与民生控股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仅余 1 名退休职工（2018 年 3 月自民生药业处退休）委托民生控股持有民生药业 3,8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43%。

针对民生药业的委托持股事项，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民生药业的股东持股情况均已作出承诺，“截至目前，民生健康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除 1 名退休职工股东的代持关系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本人/本公司将积极与职工股东协商，依约履行回购义务；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历次股权变更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该等代持关系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鉴于上述职工委托持股占民生药业股份比例比较小，且并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已作出承诺，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档案、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及大额发票（抽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市场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其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发行人的重要业务资质”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补充如下：

（1）因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发行人子公司健康销售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2022年4月11日，健康销售取得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JY13301130385306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4月10日。

2022年4月22日，健康销售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AA5710266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5月20日。

（2）因健康科技已不再从事药品销售业务，健康科技于2022年4月就其原持有证书编号为浙DA5720163《药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3）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上述资质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境外经营的书面说明、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官方网站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专栏（[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_zj/pages/fem/CorpJWList.html](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_zj/pages/fem/CorpJWList.html)）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期间内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档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及不动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对发行人的诉讼及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外，根据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2 年 3 月，因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任玲红离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鲍子升为发行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鲍子升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新增关联自然人，任玲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任玲红离职满 12 个月后将不再成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法人及关联关系情况更新如下：

编号	关联人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	杭州民生峰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城市绿化管理；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餐饮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民生高科持股 51.00%
2	王素清	苏州青萝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素清之配

		司	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玩具、机器人及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模具、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汽摩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的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偶罗少华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九江青萝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营养和保健品、文化和体育用品的零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少华之父罗贤文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长沙湘板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用品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罗少华弟弟罗嗣秀持股100.00%
5		杭州大木本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罗嗣秀持股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7-12月（元）
民生药业	食堂餐费	526,363.21
	污水处理费	156,761.76
	计量校准费	69,624.51
民生生物	蒸汽费	38,592.65
民生高科	食堂餐费	180,107.89
	物业费	110,398.6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7-12月（元）
	水电费	46,550.29

## 2、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7-12月（元）
民生药业	21金维他多维元素片等产品销售	174.66
民生控股	21金维他多维元素片等产品销售	1,672.90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金维他多维元素片等产品销售	2,160.00
民生高科	21金维他多维元素片等产品销售	577.98
民生生物	健康科技提供污水处理	50,320.74
	21金维他多维元素片等产品销售	10,377.88

## 3、关联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承租关联方民生高科房产的基本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与民生高科之间发生的租赁费用（不含税）为470,225.78元。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产品清单、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其出具的实际从事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6741.573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15,119,012.64 元，总资产为 681,487,775.69 元。

###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发行人不动产权、商标和专利等主要财产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5 项专利、新增 26 项商标、续展 4 项商标，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008362.0	包装盒（1）	2022.01.07	2022.05.1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008299.0	包装盒（3）	2022.01.07	2022.05.1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008277.4	包装盒（4）	2022.01.07	2022.05.1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008279.3	包装盒（5）	2022.01.07	2022.05.1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008393.6	包装盒（2）	2022.01.07	2022.05.06	原始取得

#### 2、发行人新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9499433	第 5 类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56728406	第 5 类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小金维他<1阶>	57683430	第 30 类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小金维他<0阶>	57686412	第 30 类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小金维他<1阶>	57695923	第 29 类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Let'svita!	57700125	第 5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小金维他<1阶>	57678935	第 32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小金维他<0阶>	57682947	第 29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小金维他<0阶>	57691682	第 5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小金维他<0阶>	57695556	第 32 类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小金维他<1阶>	57706269	第 5 类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56783341	第 5 类	2022.01.07 -2032.01.0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55675623	第 3 类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56279395	第 5 类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56287989	第 3 类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56288014	第 29 类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56316073	第 30 类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56318890	第 5 类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56325402	第 32 类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56707683	第 29 类	2021.12.14- 2031.12.13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56707688	第 30 类	2021.12.14- 2031.12.13	原始取得
22	健康科技	<b>同春坊</b>	55607943	第 30 类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23	健康科技	<b>同春坊</b>	55640786	第 29 类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24	健康科技	<b>周同春坊</b>	55619311	第 32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25	健康科技	<b>周同春坊</b>	55630281	第 29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26	健康科技	<b>周同春坊</b>	55644984	第 30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3、发行人商标续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b>21</b>	1908232	第 5 类	2002.10.28- 2032.10.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b>金维他</b>	4144908	第 30 类	2012.11.14- 2032.11.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9976561	第 5 类	2012.11.21- 2032.11.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9976563	第 5 类	2012.11.21- 2032.11.20	原始取得

4、除上述专利、商标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87,901,550.14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新增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50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中汇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属证明、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系以购买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产权权属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中详细披露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下列房屋租赁事项：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赁费用(元)	用途
1	健康科技	安吉递铺玖滔食品商行	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大道3999号第4幢	2,505.48	2022.01.01 - 2022.12.31	466,019.28	仓储
2	健康科技	湖州仟联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大道3999号第5幢	2,096.36	2021.12.14 - 2022.12.13	389,922.96	仓储

健康科技已就上述新增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办理了租赁备案，相关租赁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不存在重大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自主产权的主要财产系其股东出资或由发行人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设置担保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因 2021 年度经销协议期限届满以及发行人体系内负责销售的子公司健康销售的完成筹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与其经销商签订了 2022 年度经销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经销协议与 2021 年度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协议如下：

编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健康销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2	发行人、健康销售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3	发行人、健康销售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4	发行人、健康销售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咀嚼片	
5	发行人、健康销售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6	发行人、健康销售	河南江中华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7	发行人、健康销售	甘肃天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8	发行人、健康销售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9	发行人、健康销售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10	发行人、健康销售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11	发行人、健康销售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12	发行人、健康销售	江西汇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13	发行人、健康销售	湖北格林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14	发行人、健康销售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15	发行人、健康销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16	发行人、健康销售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17	发行人、健康销售	杭州萧山保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益生菌颗粒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2022.01.01-2022.12.31
18	发行人、健康销售	杭州鑫业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益生菌颗粒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2022.02.01-2022.12.31
19	发行人、健康销售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益生菌颗粒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2022.01.01-2022.12.31
20	健康销售	杭州富阳华焯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益生菌颗粒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2022.01.01-2022.12.31
21	健康销售	杭州喵之谷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益生菌颗粒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2022.01.01-2022.12.31
22	健康销售	杭州至诚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益生菌颗粒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2022.01.01-2022.12.31
23	健康销售	益力倍康（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益生菌颗粒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2022.01.01-2022.12.31
24	健康销售	浙江喜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片、益生菌颗粒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	--	--	--	-----------------	--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协议	营销服务	---	2021.08.01-2022.07.31
2	发行人	西藏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维生素 D <sub>2</sub>	---	2021.12.28-2022.07.31
3	发行人	江苏德邦多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磷酸氢钙	预计 552.42 万元	2021.09.01-2022.07.31
4	发行人	O' Hara Technologies Inc.、雍义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包衣机	140 万美元	2021.09.17
5	发行人	伊马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数粒机	80 万欧元	2021.12.16
6	发行人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框架协议	广告	预计 1500 万元	2022.01.01-2022.12.31
7	发行人	上海移盟广告有限公司、万利隆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框架协议	广告	---	2021.12.01-2022.12.01
8	发行人	海南正午阳光影视有限公司	商务合作合同	广告	600 万元	2021.07.20
9	发行人	上海扬盛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包装材料	---	2022.01.01-2022.12.31
10	发行人	台州天华塑业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包装材料	---	2022.01.01-2022.12.31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应收民生药业 3,561.24 元、民生控股 68,838.52 元，发行人应付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预付款 2,347.96 元、民生高科 46,962.97 元，健康科技应付民生药业 8,671.81 元、民生生物 14,528.13 元。

###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878,507.33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应收昆明源瑞制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200,000.00元，应收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0,000.00元，应收江西汉光一尧药业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0,000.00元，应收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0,000.00元，应收杭州福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0,000.00元。

2、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91,254,197.62元，除预提的应付客户销售返利及应付费用款88,802,339.07元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健康科技应付广州玖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收款1,281,416.27元。

3、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亦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因行政区划调整发行人拟变更注册地址，2022年4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其他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二）经本所律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后，确认：

1、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3、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2022 年 3 月，因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玲红离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鲍子升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经本所律师核查，鲍子升于 2013 年入职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现任健康科技制造总监一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发生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437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437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未发生变更。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第一条“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的规定，发行人期间内享受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杭临平税通〔2022〕17595号），发行人期间内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三）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助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才招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人才办〔2020〕1号）、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1年7月15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引才奖励和交通补贴合计7,500.00元。

2、根据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和市雏鹰计划企业贷款贴息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0〕17号）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的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400,000.00元。

3、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1 年临平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和强化金融保障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临平金融办〔2021〕12 号）、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和强化金融保障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元。

4、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拨付的 2020 年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奖励 5,000.00 元。

5、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6〕6 号）、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2021 年三季度公益性岗位及四季度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公示》及健康科技的收款凭证，健康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代理中间业务拨付的补贴 12,751.18 元。

6、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安吉县人力社保局 2021 年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单位名单公示（第一批）》及健康科技的收款凭证，健康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安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的稳岗补贴 8,242.16 元。

#### 7、其他政府补助

根据民生药业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1 年与杭州市工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土地收储中心、杭州市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签订的《企业搬迁及补偿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杭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审核及搬迁资金测算的意见》、健康有限出具的《政策性搬迁资金收支情况清算说明书》、民生药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共取得拆迁补偿资金共计 84,783,685.00 元。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扣除因搬迁造成的损失 52,720,102.82 元后剩余 32,063,582.18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2,253,285.8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污染物排放处置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废物处置合同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检验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方式核查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之“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就其环境管理体系重新办理认证，并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其原持有的认证证书同步失效。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书号为15/22E6061R20的《认证证书》，经该机构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标准，该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片剂（多维多矿类）、软胶囊（多维多矿类）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至2025年1月3日。

（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angzhou.gov.cn>）、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huzhou.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申报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竺福江、总经理张海军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五 月 三十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 侃

孙敏虎

蓝锡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n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into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n Xixia in black ink.